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麟游县医院） 的 （麟游县医院体检中心及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密度仪），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乐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59.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眼底照相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29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电脑验光仪），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29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美特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